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

選務流程圖

選舉委員會成立

- 一、選舉委員會由各科學會會長、副會長及執行秘書，共十名選務委員，其任期隨選舉活動結束時自動卸任，共十一人。
- 二、選委會負責統籌本會選舉與罷免相關事務。

第一次選舉公告

- 一、應於投票日一個月前公告。
- 二、公告內容應包含選舉種類、應選任名額、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迄時間、選舉罷免相關法規及其他選舉相關事務。

第二次選舉公告

- 一、應於投票日三星期前公告。
- 二、公告內容應包含候選人登記方式與登記時間，為登記時間不得少於三日。
- 三、若於候選人登記時間內無人登記，選委會應公告第二次候選人登記，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第三次選舉公告

- 一、於投票日二週前公告。
- 二、公告內容應包含候選人名單及選舉公報。
- 三、選舉公報應包含選舉種類、應選任名額、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迄時間、開票時間、開票地點、候選人相關資料與政見等。

第四次選舉公告

- 一、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告。
- 二、公告內容應包含投票結果及當選人名單。

本流程圖依據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一條與第二十一條、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辦法第四條，訂定選務流程圖。

